

檔		保存年限
號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

聯絡人：孫意雲

聯絡電話：02-2771-2171#1133

傳真：02-8773-2471

電子信箱：sunkanon@ntut.edu.tw

擬辦：

- 一、上網公告週知。
- 二、依區域留學申請作業辦法之流程，欲申請學生備妥文件後由各系初審，教務處複審後須於102年1月30日前送交北科大。請各系於102年1月23日前，將初審合格資料交至教務處教資中心。
- 三、奉核後影本擲交各系，惠請各系鼓勵學生踴躍參加，並協助辦理相關申請事宜。
- 四、文陳閱後存查。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科大教字第1010100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101004360-1.DOC)

專案章可藍
助理

專門陳金鳳
委員

1011224 1102 1011224 1532

主旨：本校推行101學年度第2學期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計畫相關資訊，請惠予公告並鼓勵 貴校同學踴躍參加，請 查照。

代理陳正熙
教務長

1011224 1618

校長張瑞濱(乙)

1011225 1112

說明：

- 一、為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得申請至本校進行短期區域留學。
- 二、對象：北區夥伴學校大學部日間部2年級至4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校一系、期限為一學期。本校招收名額以每系至多5名為原則。
- 三、應備表件：欲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
- 四、申請及資料繳交日期：請北區夥伴學校承辦單位於102年1月30日前將審查案件寄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郵戳為憑）；寄送審查案前，請將附件2區域留學申請生就讀學校回條寄至E-



mail：sunkanon@ntut.edu.tw，孫意雲小姐，電話(02)2771
2171分機1133。

五、檢附本校區域留學時程表、區域留學申請生就讀學校回條
、本校區域留學實施要點及申請書等資料如附件供參。

正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中國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長庚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明新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

副本：本校教務處